

关于
2012 年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2 中储债

债券代码：122176.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18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760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公司债券。2012年8月13日，2012年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完成发行，最终发行规模为16亿元，发行票面利率为5.00%，债券期限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2017年8月13日，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行权后的票面利率为5.30%。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 重大事项

（一）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公司”）因为保管合同纠纷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起诉本公司、本公司大连分公司及第三人大连港湾谷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港湾公司”），要求本公司及大连分公司赔偿借款本金及利息损失、滞纳金。案号为（2018）京 03 民初 765 号。

（二）案件基本情况

中泰公司与本案第三人大连港湾公司、交通银行大连西安路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由中泰公司委托交通银行向大连港湾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 5000 万元，大连港湾公司以玉米为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我公司所属大连分公司原总经理（现已被判刑），在公司早已明令其停止一切质押监管业务前提下，仍违反公司授权规定，未经审批擅自与中泰公司、大连港湾公司签订《动产质押监管协议》，约定由中储大连分公司对质物进行监管。借款到期后，大连港湾公司未能依约偿还借款本息。因此中泰公司向法院起诉要求本公司大连分公司及本公司赔偿其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损失（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利息损失合计 4707 万元，实际计算至款项支付完毕日止)、滞纳金等。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应诉，依法保护公司股东权益。经初步调查，此案涉嫌合同诈骗犯罪，公安机关已介入调查，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三、 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影响。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良好，公司盈利能力良好。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 2012 年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